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案：

1.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2.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1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案(人事室)…8

3.教育學院及心諮系等 3 個單位辦公室搬遷至善樓相關事宜.....10

4.本校校園電信系統案報告11

（三）101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12

（四）提案討論：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訂案(人事室)…14

2. 本校外籍新生獎學金補助要點(草案)訂定案(研究發展處) — 撤案

3. 本校與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17

4.本校與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29

5.本校與韓國極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35

（五）工作報告

1.教務處.....50

2.學務處.....57

3.總務處.....68

4.研究發展處.....74

5. 圖書館.....	79
6. 教育學院.....	84
7. 人文藝術學院.....	88
8. 理學院.....	91
9. 進修推廣處.....	95
10. 人事室	96
11. 會計室	98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7
1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9
14. 秘書室.....	125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12 月 3 日為慶祝 116 週年校慶，舉行篤行樓揭牌儀式，並舉行校慶茶會及傑出校友表揚，本次與 TVBS 共同舉行愛心園遊會，感謝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及單位主管同仁的精心規劃與協助。
2. 12 月 5～6 日舉行校慶運動大會，感謝學務處體育室、體育系相關師長及單位主管到場加油打氣，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與幫忙！
3. 12 月 21～23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蒞校進行校務評鑑、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環境安全衛生專案評鑑及體育評鑑等四項評鑑，各單位主管、同仁均已積極投入準備。
4. 12 月 13 日本校資科系與數位系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2011 年資訊與科技國際研討會，感謝黃主任、蕭主任及師長同仁籌劃，在此致上謝意。
5. 12 月 16～17 日本校體育系 101 級體育表演會將在體育館演出，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前往加油打氣，也感謝水主任和體育系的老師、同學，為了籌劃此次活動花了相當多的心血，亦一併致謝。
6. 12 月 17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於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芝山薪傳—2011 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感謝莊所長明貞及有關師長同仁籌畫之辛勞。
7. 12 月 17 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和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共同舉辦數位學習研討會，感謝劉主任遠楨和崔所長夢萍投入與安排。
8. 12 月 17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於本校臥龍街轉角舉行創意市集活動，激發社區和本校師生同仁參與。

9. 12 月 19～23 日教務處於本校大禮堂舉行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展，感謝黃教務長、黃永和主任及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的支持和參與。

10. 12 月 21～23 日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至本校進行校務評鑑、性平教育專案評鑑、環安衛專案評鑑及體育專案評鑑等，感謝研發處、秘書室、學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師長同仁之投入和努力。

11. 12 月 26 日日本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一行四人前來本校訪問，感謝研發處學合組陳嘉煥老師及有關同仁之接待和安排。

12. 12 月 27 日赴新北市江翠國小訪視語創四 29 位集中實習同學，感謝該校吳校長、主任、老師及本校師培中心裘主任、語創系顏主任及實習指導教授的辛勞。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報告案	本校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場使用對象規劃案報告	本案採用方案一，再看後續執行狀況進行修正。	總務處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101 年上半年先依據本校停車費率繳費(即日間 400 元/月、全日 640 元/月)，俟停車設備改善案決標後即開放申請篤行樓車位，另行退費；預計 101 年寒假試營運。
1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審議案。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審議案。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3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案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二、請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三學院院長，另召開會議研商辦理補助各系所舉辦公開形式之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三、100 年 12 月底前有關第四點部分仍由研發處辦理，101 年度起由各學院辦理。	研發發展處	一、有關本要點第 4 點條文，已於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由劉副校長召集鄭研發長、3 院院長及林會計主任進行增訂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草案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已於 12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 二、本要點將於 101 年度起適用。
4	本校與大陸湖學南大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等兩校代表人簽約處繁體版由本校置左，簡體版由本校置右。採二版本方式辦理。 二、學生交流備忘錄除大學部學生外請增加研究生(碩、博士生)。 三、修正通過。 四、附帶決議：請研發處主動規劃組團前往知名大學(如北京師範大學)或是逐年至海外各知名學校洽談雙聯學位事宜。	研發發展處	一、合約書繁簡體版簽署位置已調整 二、本校所簽訂之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對象皆為全校全職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生)，除締約學校有特別要求學生身份，將於備忘錄中載明。 三、餘遵照辦理。
5	本校與美國南喬治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請補一份本校簽約處置左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並請附中文版本。 二、修正後通過。	研發發展處	一、補附本案調整後備忘錄英文版乙份(如附件 1)。 二、提供制式中文譯本供參(如附件 2)。
6	本校與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請提供中文譯本之備忘錄。 二、修正通過。	研發發展處	一、遵照辦理 二、提供制式中文譯本供參(如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7	本校與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一、校名請修正為「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 二、學生交流備忘錄除大學部學生外請與對方學校是否可擴大至研究生(碩、博士生)。 三、本案請增加中文版之學生交流備忘錄。 四、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誤植處已更正。 二、本校所簽訂之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對象皆為全校全職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生),除締約學校有特別要求學生身份,將於備忘錄中載明。 三、檢附本案中文版備忘錄供參(如附件 3)。
8	本校與大陸河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等兩校代表人簽約處繁體版由本校置左,簡體版由本校置右。採二版本方式辦理。 二、通過。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9	本校與大陸首都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等兩校代表人簽約處繁體版由本校置左,簡體版由本校置右。採二版本方式辦理。 二、備忘錄簽署人請以兩校職等相對等之主管簽署。 三、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擬請劉副校長瓊淑代表我校簽署合約書。
10	訂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訪學計畫實施要點」案	本計畫要點請研發處再行研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部分師長校園違規停車,請勸導案(提案人:黃主任聰亮)	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總務處	已於紅線擺放禁止停車標識,並請保全人員加強注意,如有違規停車情形即開立勸導單,請師長仁勿影響行車安全。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Georgia Southern University

I. Objectives

University of Canberra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eorgia Southern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Brooks Keel

President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稿）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發展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建立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與教職員人員交流方面上的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職員及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年。○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 ○ ○

校長 ○ ○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羅倫斯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Lawrence
Tech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羅倫斯科技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本科學生之交流，並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 2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 二、交換學生之留學時間最短為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 三、短期訪問以三十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 四、交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依實際情況可考慮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 五、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學費，但其餘住宿及生活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雙方大學均有義務為交流學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 七、本協議自簽署日起有效五年，並可能有所變動、更新、或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本協議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經過雙方同意和接受。
- 八、合作雙方如終止本協議須提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在此見證，雙方簽訂中英文協議各一式兩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羅倫斯科技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Lewis N. Walker 教授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7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101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一) 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排訂 101 年 1 月 13 日(週五)第 1 學期學科期末集中考試結束，另教務處擬訂 99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01 年 2 月 20 日(週一)。
- 三、為達成開源節流、節能減碳之目標，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起實施新制寒暑假期間上班制度，故本學年度寒假區間仍沿用該制度。
- 四、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在案。經精算 101 年全年中午總加班時數為 184 小時，換算計為 23 日。
- 五、100 學年度春節假期訂為 101/1/21~101/1/30，循例共計 10 日(含假日)。
- 六、擬訂 101 年 1 月 31 日舉行春節團拜，2 月 13 日起恢復正常上下班。

辦法	一、本（100）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週 101 年 1 月 13 日（週五）起至 1 月 19 日（週四）止、開學前一週 2 月 13 日起應正常上下班。 二、100 學年度寒假期間擬定為 101 年 1 月 20 日～101 年 2 月 10 日，上述期間實施寒休制度（上午 8:00-8:30 上班，中午不休息，下午 4:00~4:30 下班，周五採統一補休制） （一）周五統一補休：1 月 20 日、2 月 3 日及 2 月 10 日，計有 3 日，行政單位應指派人員留守，其餘各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行依權責核處。 （二）寒休假：另給予 2 日寒休假，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自行擇日寒休，並須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擇日休畢，逾期視同放棄。 三、春節假期：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循例共計 10 日，爰 101 年 2 月 4 日同時調整為放假，不再補行上班。 四、本次寒假超出人事行政局 101 年規定辦公日曆表規定之假日共計 7 日，將於暑假時扣除。 五、寒假期間週五留守人員名單，請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擲人事室彙辦。留守人員異動時，請於留守日前 2 日將異動名單送人事室憑辦，另留守人員未能於寒假期間休畢者，應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休畢，逾期以放棄論。 六、本案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函請各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	---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通過。

報告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7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教育學院及心諮系等3個單位辦公室搬遷至善樓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案依100年8月25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第73次行政會議提案7決議及第75次行政會議報告案辦理。 二、有關課桌椅調整及搬遷進度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教育學院院長室：G206（原G301資源教室至G207；G208保留原課桌椅供全校排課）。 （二）心諮系：至善樓3樓（提供G302、G306、G307共3間教室保留原固定式桌椅供全校排課） （三）社發系：至善樓4樓（提供G402、G403、G404共3間教室供全校排課，原固定桌椅移往明德樓，所需活動課桌椅由五樓搬移）。 （四）教育系：至善樓5樓（提供G502、G503、G504共3間教室供全校排課）。 （五）為能順利於下學期開學前如期使用，以上搬遷進度訂於101年2月開學前完成。
執行情形	相關進駐細節規劃及採購發包已與系所進行密切聯繫中。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本案通過，請於寒假完成第一階段搬遷。
- 二、排課為學校基本需求，為空間安排之首要考量。
- 三、目前採學期中邊上課邊調整空間方式進行。
- 四、感謝各位師長共體時艱，未來朝增加校舍建築為努力目標。

報告案：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77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校園電信系統案報告。
說明	一、本校自100年12月26日起啟用新的電話系統及話機，分機號碼增加一碼，行政單位於原號碼前+8、教學單位於原號碼前+6、教師研究室於原號碼前+5。 二、本案承商(台灣固網)提出電信費率優惠為市話通信費每10分鐘1.755元、長途通信費每分鐘1.05元、行動電話通信費每分鐘6~9.6元(網內互打為2.52元)，擬自101年1月1日起開放一般話機撥打市話與長途電話，另開放一、二級主管話機撥打行動電話。
執行情形	相關細節規劃已密切處理。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各系所教師之名片印製，授權各系所主管權衡系所業務費決定，但日後不得要求增加業務費用。
- 二、請協助修正各單位網頁及招生資訊(含網頁、簡章等)，並請各位主管轉知助教協助處理。

(三) 101 年 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01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0 年 12 月 01 日~ 101 年 01 月 16 日	四~一	2012 年冬令營招生報名作業	進修推廣處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1 年 01 月 06 日	五~五	辦理期末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01 月 01~06 日	日~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06 日	一~五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1 月 02~06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01 月 02~06 日	一~五	印製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證書	教務處	
01 月 02~06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 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07 日	一~六	寄發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聘任及各班班 會通知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10 日	一~三	辦理進修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 生甄選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15 日	一~日	夜間班及周末假日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 生汽車停車證(線上)申請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30 日	一~一	大學部教師繳交學期成績	教務處	
01 月 02~31 日	一~二	碩、博士班教師繳交學期成績	教務處	
01 月 02~31 日	一~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上網登打成績 彙整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2 日	一	公告 2012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	
01 月 03 日	二	召開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	秘書室	
01 月 03 日	二	最後一次扣考通知寄發	教務處	
01 月 03~31 日	二~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時間至 1 月 31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01 月 04 日	三	召開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 員會	教務處	
01 月 05~09 日	四~一	夜間班及周末假日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 雜費開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01 月 10~13 日	二~五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1 月 11 日~02 月 10 日	三~五	受理樂齡大學現場及線上報名	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01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1 月 13 日	五	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學務處	
01 月 15 日	日	學生宿舍封舍	學務處	
01 月 16 日	一	公告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教務處	
01 月 16 日	一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截止日	教務處	
01 月 16 日	一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01 月 16 日	一	101 年度上半年榮退、教職員工慶生及迎新茶會	人事室	
01 月 16 日	一	100 學年度期末校務交流座談餐會	秘書室 總務處	
01 月 19 日	四	召開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處	
01 月中旬		辦理第 1 學期學雜(分)費結案作業及第 2 學期學雜費開單作業	教務處	
01 月 21~30 日	六~一	春節年假	人事室	於本次會議討論
01 月 31 日	二	春節團拜	人事室 總務處	
01 月 31 日~02 月 04 日	二~六	舉辦本校進修推廣處 2012 年冬令營	進修推廣處	
01 月 31 日~02 月 28 日	二~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2 月 08 日	三	召開第 7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本校具獨立營運收益性質三單位：北師美術館、教務處華語文中心、進修推廣處因業務性質及行政人力置總監或專案經理職務之需要性，依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2次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同意北師美術館增列 <u>以定型化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u> ，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100.12.28第77次行政會議修

(正)

薪點		薪給		基本學歷及薪級						備註				
470	56870										十三			
460	55660											十二		
450	54450											十一		
440	53240											二二	十	
430	52030											二二	九	
422	51060											二一	八	
414	50090											二十	七	
407	49245											十九	六	
400	48400											十八	五	
393	47550											十七	四	
386	46705											十六	三	
378	45735											十五	二	
371	44890											十四	一	
364	44040											二一	十三	專案經理、總監(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358	43315											二十	十二	
353	42710											十九	十一	
348	42105											十八	十	
343	41500											十七	九	
338	40895											十六	八	
333	40290											十五	七	
328	39685											十四	六	
323	39080											十三	五	
318	38475											十二	四	
313	37870											十一	三	
308	37265											十	二	
303	36660											九	一	
298	36055											八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293	35450											七		
288	34845											六		
284	34360	五												
280	33880	四												
275	33275	三												
270	32670	二												
265	32065	一												
260	31460													
256	30975													
251	30370													
247	29885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者)											
242	29280	十七		八	五									
238	28795	十六		七	四									
233	28190	十五		六	三									
229	27705	十四		五	二									
224	27100	十三		四	一									
220	26620	十二		三										
217	26255	十一		二										
214	25890	十		一										
211	25530	九												
207	25045	八												
204	24680	七												
201	24320	六												
198	23955	五												
195	23595	四												
191	23110	三												
187	22625	二												
183	22140	一												
薪點折合率每點121元		【高中【職】畢業者												

一、新進計畫工作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惟博士學位畢業者得自碩士學位畢業者第4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其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計畫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1年提敘1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

三、新進計畫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四、計畫工作人員在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新高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職人員受僱為計畫工作人員，其薪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六、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訂定，並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七、本校所進用計畫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計畫工作人員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至多不得逾8000元。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3000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8000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

八、~~本校具獨立營運收益性質二單位：北師美術館、教務處華語文中心、進修推廣處~~因業務性質需要以定型化契約得置總監或專案經理等職務，進用碩士級以上具專業資格及工作資歷或經驗等專長能力條件人員，僱用期滿續僱與否依據績效成果予以評估。

九、本表自核定日起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薪給		基 本 學 歷 及 薪 級					備 註	
440	53240							二三	一、新進計畫工作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惟博士學位畢業者得自碩士學位畢業者第 4 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滿 1 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 1 級至其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 1 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計畫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 1 年提敘 1 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 三、新進計畫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四、計畫工作人員在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新高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 軍教職 人員受僱為計畫工作人員，其薪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六、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訂定，並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七、本校所進用計畫工作人員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羅致不易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計畫工作人員薪給，除依本標準表支給外，得專案簽准增給專業加給。其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至多不得逾 3000 元；學務處心理師，至多不得逾 8000 元。惟支領專業加給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得專案簽准酌減其加給數額。 八、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30	52030							二二		
422	51060							二一		
414	50090							二十		
407	49245							十九		
400	48400							十八		
393	47550							十七		
386	46705							十六		
378	45735							十五		
371	44890							十四		
364	44040							三一		十三
358	43315							二十		十二
353	42710							十九		十一
348	42105							十八		十
343	41500							十七		九
338	40895							十六		八
333	40290							十五		七
328	39685							十四		六
323	39080							十三		五
318	38475							十二		四
313	37870							十一		三
308	37265							十		二
303	36660							九		一
298	36055							八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293	35450							七		
288	34845							六		
284	34360	十七	十四	五						
280	33880	十六	十三	四						
275	33275	十五	十二	三						
270	32670	十四	十一	二						
265	32065	十三	十	一						
260	31460	十二	九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者						
256	30975	十一	八							
251	30370	十	七							
247	29885	九	六							
242	29280	十七	八		五					
238	28795	十六	七		四					
233	28190	十五	六		三					
229	27705	十四	五		二					
224	27100	十三	四		一					
220	26620	十二	三		三專畢業者					
217	26255	十一	二							
214	25890	十	一							
211	25530	九	五【二】專畢業者							
207	25045	八								
204	24680	七								
201	24320	六								
198	23955	五								
195	23595	四								
191	23110	三								
187	22625	二								
183	22140	一								
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 元		高中【職】 畢業者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愛知教育大學創建於 1943 年，是一所教育體系的大學，愛知縣的幼稚園老師、小學老師、中學老師，有極高的比例都是畢業於此大學，愛知教育大學以教學品質高，學生成為教師高比率贏得了廣泛的稱譽。 二、 該校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日本大專院校之學校，其設有教育學部（包含初等教育教員養成課程、中等教育教員養成課程、特別支援學校教員養成課程、撫育教員養成課程、現代學藝課程）、大學院設有教育學研究科（學校教育專攻、國語教育專攻、英語教育專攻、社會科教育專攻、障礙兒童教育專攻、數學教育專攻、理科教育專攻、藝術教育專攻、藝術教育專攻、保健體育專攻、家政教育專攻、計數教育專攻、養護教育專攻、學校教育臨床專攻）等學院。其中教育學部、大學院多數科系、院所與我校現行學院所屬系所多所類似。 三、 該校校長 Dr. Masahisa Matsuda 在 8 月 9 日蒞臨本校，就兩校在教學、研究與教師方面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進行充分溝通，並就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達成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中日英版本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簡介

建校年代：1943 年

所在省州：愛知縣

所在城市：刈穀市

官方網址：<http://www.aichi-edu.ac.jp/>

地址：〒448-8542 刈穀市井ヶ穀町広沢 1 愛知教育大學

E-mail：nyushi@aecc.aichi-edu.ac.jp

電話：0566-26-2178

傳真：0566-26-2170

愛知教育大學，あいちきょういくだいがく，英文名稱：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是于 1943 建立，1949 年開設大學教育的日本國立大學，總部設置在日本愛知縣刈谷市。大學的簡稱為“愛教大”。

愛知教育大學設有教育學部（初等教育教員養成課程、中等教育教員養成課程、特別支援學校教員養成課程、撫育教員養成課程、現代學藝課程）、大學院設有教育學研究科（學校教育專攻、國語教育專攻、英語教育專攻、社會科教育專攻、障礙兒童教育專攻、數學教育專攻、理科教育專攻、藝術教育專攻、藝術教育專攻、保健體育專攻、家政教育專攻、計數教育專攻、養護教育專攻、學校教育臨床專攻）。愛知教育大學附屬機構有圖書館、保健管理中心、教育實踐綜合中心、障礙兒童治療教育中心、教育創造中心、情報處理中心、理系機器共同利用中心、同位體實驗設施。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部→亞洲地區→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汶萊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以色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 即時新聞 - 電子公告欄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外賓邀訪及拜會 - 消息 -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 留學貸款專區 - 外國學生專區 -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 華語專區 - 補助查詢 - 草案預告 - 行政規則 - 統計 - 出版 - 下載 - 問答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日本大專院校	
	使用須知	
	日本之教育概況	
	日本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方法	
	抵日機場至市區交通指引	
	日本之國土自北往南排列（都道府縣）	
	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國立專門學校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公立專門學校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大学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消息	日本大專院校
	使用須知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日本之教育概況
留學貸款專區	日本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方法
外國學生專區	抵日機場至市區交通指引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日本之國土自北往南排列（都道府縣）
華語專區	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補助查詢	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草案預告	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行政規則	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統計	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出版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下載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問答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臺日國際文教交流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國際文教處人員出國訪問報告專區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國立專門學校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公立專門學校

[返回列表頁](#) | [TOP](#)

愛知教育大學

愛知縣			
校名	電話	網址	校址
【国立】			
名古屋大学	052-781-5111	http://www.nagoya-u.ac.jp/	名古屋市千種区不老町
愛知教育大学	0566-26-2111	http://www.aichi-edu.ac.jp/	刈谷市井ヶ谷町広沢 1
豊橋技術科学大学	0532-47-0111	http://www.tut.ac.jp/	豊橋市天伯町字雲雀ヶ丘 1-1
名古屋工業大学	052-732-2111	http://www.nitech.ac.jp/	名古屋市昭和区御器所町
【公立】			
愛知県立大学	052-851-2191	http://www.aichi-pu.ac.jp/	名古屋市瑞穂区高田町 2-28
愛知県立看護大学	052-736-1401	http://www.aichi-nurs.ac.jp/	名古屋市守山区大字上志段味字東谷
24			
愛知県立芸術大学	0561-62-1180	http://www.aichi-fam-u.ac.jp/	愛知郡長久手町大字岩作字三ヶ峯 1-1
名古屋市立大学	052-851-5511	http://www.nagoya-cu.ac.in/	名古屋市瑞穂区瑞穂 1-1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精進雙方之教學與研究，同意以下所列事項。

- 一、雙方皆同意發展並推動下列教育及研究活動。
 - (一) 教員及研究人員之交換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行政與其他專業人員之交換
 - (四) 共同參予研究活動
 - (五) 學術刊物、資料及訊息之交換
- 二、基於尊重彼此規定及體制，雙方在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後同意共同推動上述各項活動。
- 三、依此合作備忘錄所推動之任何合作案，雙方應各自負擔各校所應支出之費用。
- 四、雙方因合作研究或合作案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將依本備忘錄採個案討論，以符合雙方對智慧財產權要求之相關規定。
- 五、依此合作備忘錄所推動之教育及研究活動均需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簽署書面協定之。
- 六、本合作備忘錄從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本合作備忘錄日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續約之。
- 七、若有任何一方要修正本合作備忘錄或是終止雙方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 八、本合作備忘錄有中文、日文以及英文三種版本，雙方同意三個版本具同等效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
校長 松田 正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依照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簽署本學生交流備忘錄。

一、留學期間

交換學生留學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入學時間通常為每年的四月或十月。

二、交換學生之名額

依此交流備忘錄之協議，每校每一學年最多選送 2 名交換學生。

三、交換學生之選拔

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將負責挑選符合交換學校入學成績要求之優秀學生，並於開學前通知交換學校。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需依學生學業成績選送成績表現優良者至交換學校就讀。

四、交換學生之註冊

- 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學生註冊為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之交換學生，並享有聽課、參加研討會以及接受個別指導之權利。
- B. 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的學生註冊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交換學生，並享有聽課、參加研討會以及接受個別指導之權利。
- C. 交換學生需遵守交換學校之相關規定。

五、交換課程及評鑑

交換學生在交換學校所選修之課程應與原就讀學校及交換學校之課業顧問進行諮商後決定之。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應依照交換學校之規定評分。

六、成績紀錄及學分認證

交換學生應向原就讀學校提交在交換學校之學業成績，並由原就讀學校依規定採計學分。

七、學費

交換學生得享有免向交換學校繳交入學考試費、註冊費及學費之權益。

八、住宿

接受交換學生之學校，應協助交換學生尋找合理價位之宿舍。

九、財務負擔

旅費、宿舍費及醫療費用等個人生活費用應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十、職責

兩校依此交流備忘錄所需承擔之職責只適用於交換學生，而不包括交換學生之配偶或其家屬。

十一、有效期間

本學生交流備忘錄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 5 年。5 年後可由兩校協商議定續約之。

十二、備忘錄之修正及終止

若需修正交流備忘錄內容或是終止兩校之合作關係，應由兩校同意後施行。
提議修正或終止本交流備忘錄之一方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十三、本交流備忘錄有中文、日文以及英文三種版本並由兩校簽名認可，雙方同意三個版本具同等效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國立大學法人愛知教育大學
校長 松田 正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and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apan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and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apan, both institutions conclude an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1.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normally starting in April or Septembe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maximum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under this scheme is two each academic year.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its own students most able to study in the other's langua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and notify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the respective start of the semester.

4. Enro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 a.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ill register as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b. Students of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ill register a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5. Study Programme and Evalu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m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ers of both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shall b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s obtai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y will be accredi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7. Tui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xchange assist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October 1st 2011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And it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within this perio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agreement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Professor Masahisa MATSUDA
President

Date: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IV.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Masahisa MATSUDA
President

Date : _____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大学と の学生交流及び学術教育交流に関する合意書



1・目的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は、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的協力の基礎に立つ教育・研究の協力関係を確立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双方が国際的な視野にたった教員及び専門職の養成を推進し、かつ、学術的、文化的レベルの向上を促進することを目的に、本合意書を定める。

2・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

両大学は、以下の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実施する。

- 1) 学部、大学院、その他の部局及び附属学校、附属病院の教職員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2) 学部及び大学院の学生の交流及び相手大学への派遣
- 3)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
- 4) 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
- 5)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
- 6) 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

3・推進の方法

- 1) 両大学は、それぞれ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を指名し、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を推進するものとする。
- 2) プログラムコーディネータは、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の推進に必要なすべての情報を相手大学に提供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合意書に基づいて推進する学術教育交流プログラムは、別に定める覚書、あるいは事前に協議決定した個別の合意文書に従うものとする。

4・交流の経費

- 1) 双方は、教職員及び学生の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責任は、所属する側の大学が負うものとする。
しかし、可能であれば、相手側に対して金銭的支援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学術成果の相互提供、学術及び教育に関する定期出版物の交換に要する経費は、提供する側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共同教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各種の文化・教育活動における交流に要する経費の負担は、個別に定める合意文書に基づくものとする。

5・合意書の有効期間・更新

本合意書は、双方の代表の署名によって発効し、有効期間は5年とする。合意書の更新は、双

方の大学の合意により有効期限が失効する前に行うものとする。

6・合意内容の改訂

本合意書に定めた内容は，双方の合意により改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改訂する場合は， 6 か月前までに申し出て協議するものとする。

7・合意書の保管

本合意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り各二通作成し，双方が各一通を保管する。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
学長 林 新 發

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
校長 松 田 正 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と の学生交流に関する覚書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と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は、両者が締結した合意書に基づいて、学部及び大学院の学生の交流を実施するに当たり、次の事項を定める。

- 1・学生の交流は次の2種類とする。
 - 1) 交換留学 毎年3名以内
 - 2) 短期訪問
- 2・交換留学生の在学期間は、原則として1年以内とする。ただし、両大学が必要と認める場合は、これを更新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3・短期訪問は20日以内とし、事前に相手側大学と協議の上、プログラムを作成し、実施する。
- 4・交換留学生の身分は、特別聴講学生とする。取得した単位は、自分の属する大学の単位に算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5・交換留学及び短期訪問の受入れ大学では、検定料、入学料及び授業料は徴収しないものとし、その他の費用は、当該学生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 6・交換留学生及び短期訪問学生は、所属する大学が推薦し、受入れ側の大学は承認権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国立臺北教育大学
学長 林 新 發

国立大学法人愛知教育大学
校長 松 田 正 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伯明罕城市大學是英國最大的現代化、綜合性的高等學府之一，其歷史最早可追溯到 1843 年。原名為中英格蘭大學（UCE）其教學品質和教學設施在英國大學中名列前茅。 二、 該校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英國大專院校之學校，其設有伯明罕藝術設計學院；商學院（包括電腦系）；伯明罕音樂學院；教育學院；法律、人文、發展和社會學院；健康和公共衛生學院等六個學院。其中教育學院、法律、人文、發展和社會學院與我校現行學院所屬系所多所類似。 三、 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聯絡人 Professor Chris O'Neil 在 12 月 5 日蒞臨本校，就兩校在教學、研究與教師方面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進行充分溝通，並就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達成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該校提供之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請補一份本校簽約處置左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並請附中文版本。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伯明罕城市大學簡介

伯明罕城市大學是英國最大的現代化、綜合性的高等學府之一，其歷史最早可追溯到1843年。原名為中英格蘭大學（UCE）其教學品質和教學設施在英國大學中名列前茅。其下屬學院包括：伯明罕藝術設計學院；商學院（包括電腦系）；伯明罕音樂學院；教育學院；技術創新中心；法律、人文、發展和社會學院；健康和公共衛生學院；伯明罕演藝學校也是大學的一部分。

大學提供語言，預科，本科，碩士以及博士層次的教育，其專業設置廣泛，涵蓋了管理、建築、藝術、環境科學、電腦、工程、教育、法律、社會科學及音樂領域。由於出色的教學品質被英國高等教育品質評估委員會（QAA）評為優秀。在2004年英國衛報大學綜合排名中排名39位。學致力於服務當地社區和包括聯合國在內的公共機構，其學術成果獲得了許多國際榮譽。

大學現有2,000多名員工，提供300多個專業課程；在校學生25,000名，其中本科生占78%，研究生約17%；中國留學生500多人，占學生總人數的2.4%；另外還有來自其他不同國家的留學生。來自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興趣和年齡的學生融會在一起，為他們的成長和發展創造了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伯明罕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距伯明罕市區僅3公里，佔地極廣，綠蔭處處。學校的圖書館藏書200多萬冊（不含手抄本），館內電腦設備網路設施健全，而且校內體育設施水準冠於英國各大學。

伯明罕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共有八個圖書館坐落在不同校區內，包含一個中央圖書館及七個衛星圖書館，館內藏書超過30萬冊，並約有1200種雜誌。學生亦可隨時使用電腦設備及網際網路。除了在佩里巴爾（Perry Barr）校區有商店及餐廳外，市中心亦有許多休閒娛樂場所、購物商場、餐廳、俱樂部、劇院以及其他世界級藝術場所（伯明罕市立交響樂團）、畫廊、熱門流行音樂場所可供選擇。這些資源都是在英國留學期間可以善用的。

伯明罕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共有五棟宿舍可供學生選擇，分別坐落在以下四個不同的地點：Westbourne 校區、Hamstead 校區、Perry Barr 校區及市中心。只要是外籍學生，學校保證在第一年都可申請到校內的單人學生宿舍。之後，學校亦會協助學生尋找適合的住處。

伯明罕城市大學 - 專業排名

2010年 Times 傳媒類專業排名 英國第21名

2010年 Times 教育類專業排名英國 第25名

2010年 Times 建築類專業排名 英國第25名

2010年 Times 工程類專業排名英國 第28名

2010年 Times 音樂專業排名英國第27名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部→英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歐洲地區

歐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教廷大學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愛爾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法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德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比利時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波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荷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奧地利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目錄】 【參考名冊】
瑞典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芬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丹麥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挪威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使用須知】 【網上閱覽】

英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使用須知](#)

[英國大學院校名冊](#)

[返回列表頁](#) | [TOP](#)

- 海外留遊學安全專區
- 即時新聞
- 電子公告欄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外賓邀訪及拜會
- 消息
-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 留學貸款專區
- 外國學生專區
-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 華語專區
- 補助查詢

伯明罕城市大學

B

[Bangor University \(Prifysgol Bangor\)](#)
[University of Bath](#)
[Bath Spa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
[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llege Birmingham](#)
[Bishop Grosseteste University College Lincoln](#)
[The University of Bolton](#)
[Bournemouth University](#)
[BPP University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Ltd](#)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versity of Brighton](#)
[University of Bristol](#)
[Brune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

C

[University of Cumbria](#)
[Norwich University College of the Art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 O

[Ope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 P

[University of Plymouth](#)
[University College Plymouth, St Mark and St John](#)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 Q

[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Edinburgh](#)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also known as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AGREEMENT TO COLLABORATE

between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1. Rationale for the Agreement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BCU), Franchise Street, Perry Barr,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134, Section 2, Ho Ping East Road, Taipei 10659 Taiwan, hereby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Both institutions declare that they have significant areas of common academic interest which it would be beneficial for them to develop jointly.

2.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facilitate continued dialogue between staff and student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 2.1 debate between staff and students in relation to areas of possible mutual academic interest;
- 2.2 the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research opportunities and initiatives for staff and students;
- 2.3 the provision of a forum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among staff and students.

3. Agreement

Through frequent communication, the partners may:

- 3.1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staff,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for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study and academic research;
- 3.2 encourage a reciprocal exchange of book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cademic information, provided that there are no prior restrictions on such exchanges;
- 3.3 undertake joint research, including publications and other appropriate activities, between staff and/or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 3.4 support other similar activities, such as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academic meetings, joint exhibitions and other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exchanges.

4. Future Development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two partners will work together to develop particular areas of mutual academic interest. Normally, these developments will be represented in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which will form Schedules to this Agreement. Examples of such collaborations include:

-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ff 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The arrangements agre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o govern any exchange programme shall be codified in a Schedule to this Agreement. Neither institution is expected to be liable for significant additional costs as a result of introducing such a programme.
- the development of a collaborative programme which leads to an award of one or both of the partners. Such a programme would be subject to each partner's quality assurance procedures for the approval and review and re-approval of collaborative programmes offered with an international partner. Each collaborative programme approved in this way shall be subject to a separate Agreement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nd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each institution. Such an Agreement shall form a schedule to this Agreement.

5. Implement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effect for three years from January 2012, after which time the two parties may renew it by an exchange of letters. Each institution will inform the other of similar Agreements held with other parties.

6. Termination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institution, provided written notice is given and a period of six months allowed for the conclusion of any activities already underway.

Signed on behalf of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Cheryl Badhams
Director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Date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韓國極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韓國極東大學於 1998 年 3 月建立，該校以“弘益人間”為教育理念創辦，在短短的十年裏發展日新月異，正在成為連接首都圈和中部圈的名牌大學。 二、 該校為我教育部認可之韓國大學，其設有管理類、社會類、外語類、師範類、保健類、理工類、藝術類、體育類等 25 個院系所；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該校為我校姐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總長辛恆鈞所介紹之學校，研發處學合組多次以 E-mail 方式與該校國際辦事處處長金正煥教授聯繫，雙方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中韓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極東大學介紹

1998 年 3 月，極東大學以“弘益人間”為教育理念創辦，在短短的十年裏發展日新月異，正在成為連接首都圈和中部圈的名牌大學。

本科有管理類、社會類、外語類、師範類、保健類、理工類、藝術類、體育類等 25 個院系和學科，普通研究生院、管理行政研究生院、產業資訊研究生院、教育研究生院等正在培養未來專業人才。

極東大學的願景在於“學生價值”。這與“讓更多人受益”的弘益人間的精神是一致的。為了實現這個計畫，我們為學生栽培“外語教育”、“實習”、“奉獻與領導”三種價值。積極將學生派到海外，或者吸引外國學者和外國留學生來本校。這也是一種全球化戰略。與駐韓美軍共同開展“全球化領導能力專案”，贏得了學生們的熱烈反響。另外還有交換學生項目，組織學生們到進行一個學期左右的交換學生生活，同時支持海外奉獻活動，每學期還通過托業考試發放獎學金。為了提高就業率也有一套方針。

大學/研究生院簡介

大學

本科有管理類、社會類、外語類、師範類、保健類、理工類、藝術類、體育類等 25 個院系和學科，普通研究生院、管理行政研究生院、產業資訊研究生院、教育研究生院等正在培養未來專業人才。

極東大學雖然地處忠清北道陰城郡，卻被認為是首都圈大學，是因為坐落在京畿道利川市長湖院邑的邊界，同時也由於公交或日常生活都圍繞著京畿道南部地區。

經營管理類：經營學院、酒店與餐飲管理系、觀光經營系、航空服務系

社會類：社會福利系、法律員警學院、新聞傳播系

外語類：英語系、日語系、中國語系

師範類：初等特殊教育系、中等特殊教育系

保健類：護理系、眼鏡光學系、放射學系、臨床病理學系、職業治療學系、

理工類：韓藥資源學系、無所不在技術 IT 學院、太陽光工學系、

藝術類：設計學院、廣告內容設計系、動漫系、影像製作系、戲劇表演系

體育類：社會體育系

研究生院：

普通研究生院：經營學院、資訊通信學院、能源半導體系、設計系、演出影像系、

經營行政研究生院：經營系、行政系、社會福利系、國際通商系、航空服務系

教育研究生院：教育行政專業、諮詢教育專業、電腦教育專業、終身教育專業

產業資訊研究生院：資訊通信系、酒店觀光系、心裏諮詢治療系

保健科學研究生院：保健科學系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亞洲地區→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紐西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澳洲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友善列印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

韓國大專院校

- [使用須知 \(2006.12.22update\)](#)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06.12.22update\)](#)
-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 [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返回列表頁](#) | [TOP](#)

韓國極東大學

梨花女子大學 校	EWHA WOMANS UNIVERSITY	120- 750	漢城 市西 大門 區大 峴洞 11-1	www.ewha.ac.kr	53091000	
極東大學校	FAR EAST UNIVERSITY	369- 851	忠北 陰城 郡甘 谷面 旺場 里山 5-14	www.kdu.ac.kr	53028000 0438793557	0438793558
嘉川醫科大學 校	GACHON MEDICAL SCHOOL	417- 840	仁川 廣域 市江 華郡 吉祥 面船 頭里 989	www.gachon.ac.kr/	53002000 0329305019	0329305088
金剛大學校	GEUMGANG UNIBERSITY	320- 931	忠南 論山 市上 月面 上里	www.geumgang.ac.kr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國極東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極東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3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以中文及韓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極東大學
校長 柳 基 一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韓民國極東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極東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3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以中文及韓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極東大學
校長 柳 基 一 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韓民國極東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極東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學生交流，並規定如次事項：

一、學生交流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 2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二、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三、交換留學原則以 1 年為限。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四、短期訪問以 20 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五、交換學生之身份，定為「特別聽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可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六、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檢定費、學費及學分費，但其餘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

七、接受交換訪問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提供該校的宿舍給交換生申請使用，或協助尋找交換生希望類別的住宿設備。

八、兩校努力協助交換學生申請該校或相關機構之獎助學金。

九、本備忘錄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分別以中文、韓文做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極東大學
校長 柳 其 一 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民國極東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極東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學生交流，並規定如次事項：

一、學生交流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 2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二、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三、交換留學原則以 1 年為限。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四、短期訪問以 20 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五、交換學生之身份，定為「特別聽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可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六、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檢定費、學費及學分費，但其餘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

七、接受交換訪問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提供該校的宿舍給交換生申請使用，或協助尋找交換生希望類別的住宿設備。

八、兩校努力協助交換學生申請該校或相關機構之獎助學金。

九、本備忘錄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分別以中文、韓文做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極東大學
校長 柳 其 一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대한민국 국동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의



학술교류협정서

1. 목적

대한민국 국동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은 상호 존중과 호혜 평등 및 우호협력의 원칙에 입각하여 양교의 교육학술 연구와 교류의 협력관계를 수립하고, 아울러 국제적인 전문 인력의 양성과 학술 및 문화수준의 향상을 위하여 본 협정서를 체결한다.

2. 교육 · 학술교류계획의 항목 :

양교는 다음과 같은 학술 · 교육 교류 계획을 진행한다.

- (1) 학부, 대학원, 기타 부문과 부속학교의 교직원의 교류
- (2) 학부와 대학원학생간의 교류
- (3) 학술 연구성과의 상호 제공
- (4) 학술에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 또는 일반간행물의 상호교류와 교환
- (5) 교육 연구계획에 대한 협력
- (6) 기타 각종문화와 교육활동에 관한 교류

3. 추진 방식

- (1) 양 교는 학술 교류 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를 지정하여 본 교류계획을 추진한다.
- (2) 교류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로 지정된 자는 상대측에 교육 · 학술 교류계획에 관한 모든 자료를 제공할 수 있는 자로 하여야 한다.
- (3) 본 교류 협정서가 추진하고자 하는 교류 계획은 반드시 별도의 실행세척에서 지정 또는 사전에 협의에 의하여 지정한 개별 계획을 말한다.

4. 교류 비용의 부담

- (1) 양 교의 교직원 및 학생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각자 부담하는 것으로 원칙을 하되, 다만 상대방의 동의를 구하여 보조할 수가 있다.
- (2) 학술 연구 성과의 교류는 호혜 원칙 하에, 학술과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과 일반간행물의 교환 및 유통에 관한 제반 경비는 제공자가 부담하는 것으로 한다.
- (3) 양교의 공동 연구과제 및 각종 문화, 교육활동의 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개별 합의서에서 정한다.

5. 협정서의 유효기간

본 협정서는 양교의 대표자간의 서명으로 그 효력이 발생하며, 유효기간은 3 년이다.
협정서의 연장은 양교의 동의를 얻어 유효기간 만료 전에 갱신을 할 수 있다.

6. 협정서의 수정

본 협정서에서 정한 내용은 양측의 동의 하에 수정할 수가 있다. 수정 시에는 6 개월 전에 그 내용을 제출하고 협의하여야 한다.

7. 협정서의 보관

본 협정서는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극동대학교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류 기 일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교

대한민국 극동대학교의 학술교류협정서



1. 목적

중화민국 대북교육대학교와 대한민국 극동대학교는 상호 존중과 호혜 평등 및 우호협력의 원칙에 입각하여 양교의 교육학술 연구와 교류의 협력관계를 수립하고, 아울러 국제적인 전문 인력의 양성과 학술 및 문화수준의 향상을 위하여 본 협정서를 체결한다.

2. 교육 · 학술교류계획의 항목 :

양교는 다음과 같은 학술 · 교육 교류 계획을 진행한다.

- (1) 학부, 대학원, 기타 부문과 부속학교의 교직원의 교류
- (2) 학부와 대학원학생간의 교류
- (3) 학술 연구성과의 상호 제공
- (4) 학술에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 또는 일반간행물의 상호교류와 교환
- (5) 교육 연구계획에 대한 협력
- (6) 기타 각종문화와 교육활동에 관한 교류

3. 추진 방식

- (1) 양 교는 학술 교류 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를 지정하여 본 교류계획을 추진한다.
- (2) 교류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로 지정된 자는 상대측에 교육 · 학술 교류계획에 관한 모든 자료를 제공할 수 있는 자로 하여야 한다.
- (3) 본 교류 협정서가 추진하고자 하는 교류 계획은 반드시 별도의 실행세척에서 지정 또는 사전에 협의에 의하여 지정한 개별 계획을 말한다.

4. 교류 비용의 부담

- (1) 양 교의 교직원 및 학생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각자 부담하는 것으로 원칙을 하되, 다만 상대방의 동의를 구하여 보조할 수가 있다.
- (2) 학술 연구 성과의 교류는 호혜 원칙 하에, 학술과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과 일반간행물의 교환 및 유통에 관한 제반 경비는 제공자가 부담하는 것으로 한다.
- (3) 양교의 공동 연구과제 및 각종 문화, 교육활동의 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개별 합의서에서 정한다.

5. 협정서의 유효기간

본 협정서는 양교의 대표자간의 서명으로 그 효력이 발생하며, 유효기간은 3 년이다. 협정서의 연장은 양교의 동의를 얻어 유효기간 만료 전에 갱신을 할 수 있다.

6. 협정서의 수정

본 협정서에서 정한 내용은 양측의 동의 하에 수정할 수가 있다. 수정 시에는 6 개월 전에 그 내용을 제출하고 협의하여야 한다.

7. 협정서의 보관

본 협정서는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극동대학교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총장 류 기 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과 대한민국 극동대학교의 교류세칙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과 극동대학교는 양교가 서명한 학술교류협정서에 의거하여 학생교류에 관한 사항을 다음과 같이 정한다.

1. 학생의 교류는 다음 2 가지로 한다.
(1) 교환 유학(매년 2 명으로 한한다.) (2)단기 방문
2. 교환학생과 단기 방문학생은 소속 대학교의 추천을 받아 상대측 학교의 승인을 받은 자로 한다.
3. 교환 학생의 재학기간은 1 년으로 하되 양교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할 때에는 변경할 수 있다.
4. 단기 방문은 20 일 이내로 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정한다. 사전에 양교가 협의하여 실시한다.
5. 교환학생의 신분은 ‘특별 청강생’ 으로 정하고, 교류대학에서 취득한 학점은 소속 대학교의 학점으로 인정하여 이수에 반영한다.
6.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학생 교환에 의한 접수료 및 등록금을 면제하고, 기타 경비는 교환학생이 부담한다.
7.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기숙사에 우선 입사할 수 있도록 하여야 하며, 본인의 희망에 따라 적정한 숙박 시설의 확보에 가능한 한 노력한다.
8. 양교는 교환학생이 교류대학교 또는 관계기관의 장 · 조학금(獎學金과 助學金)이 수여될 수 있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
9. 본 세칙은 양 대학의 협의에 의해 개정될 수가 있으며, 아울러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극동대학교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총장 류 기 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대한민국 극동대학교와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의교류세칙



극동대학교와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은 양교가 서명한 학술교류협정서에 의거하여, 학생교류에 관한 사항을 다음과 같이 정한다.

1. 학생의 교류는 다음 2 가지로 한다.
(1) 교환 유학(매년 2 명으로 한한다.) (2)단기 방문
2. 교환학생과 단기 방문학생은 소속 대학교의 추천을 받아 상대측 학교의 승인을 받은 자로 한다.
3. 교환 학생의 재학기간은 1 년으로 하되 양교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할 때에는 변경할 수 있다.
4. 단기 방문은 20 일 이내로 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정한다. 사전에 양교가 협의하여 실시한다.
5. 교환학생의 신분은 ‘특별 청강생’ 으로 정하고, 교류대학에서 취득한 학점은 소속 대학교의 학점으로 인정하여 이수에 반영한다.
6.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학생 교환에 의한 접수료 및 등록금을 면제하고, 기타 경비는 교환학생이 부담한다.
7.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기숙사에 우선 입사할 수 있도록 하여야 하며, 본인의 희망에 따라 적정한 숙박 시설의 확보에 가능한 한 노력한다.
8. 양교는 교환학생이 교류대학교 또는 관계기관의 장 · 조학금(獎學金과 助學金)이 수여될 수 있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
9. 본 세칙은 양 대학의 협의에 의해 개정될 수가 있으며, 아울러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극동대학교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류 기 일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